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

根据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漯财效〔2024〕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内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总目标是：1. 坚持增便利优环境，着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质量，护公平促竞争，着力净化市场秩序，规范市场运行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；2. 坚持保安全护民生，着力做到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，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；3. 坚持强基础提质量，着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。主要任务有：

1、积极推行“一照通行”。构建“双随机+非现场监管”新模式。以信用监管为基础，在“双随机+N”监管漯河模式上突破创新。探索推进“信用贷”。进一步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

2、全面推行“食品安全+智慧化”监管时代。不断加强特种设备监管。探索药品监管模式。实施药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常态化。

3、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办法，多举措、多环节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分级分类办法。开展品质消费环境建设。持续推进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。加大合同、直播带货、预付式消费等领域案件查办力度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依据财政局文件要求，由市局财务装备科为主导，局属业务科室及所属所有二级机构配合，深入学习通知文件精神，确定具体负责人，摸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填报流程，保证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具有可参考性。在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值，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3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 21538.73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9989.18 万元，全年执行率为 93%，得分 9.3 分。投入管理指标得分率 99%，得分 29.97 分，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%，得分 25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率 95%，得分 33.2 分。共计得分 7.47 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部门全年预算金额 22471.83 万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到位，但有个别项目资金于 10 月底到位，支出时间不足，造成预算未执行或执行率低的情况。2023 年共计支出 20528.5 万元，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管理支出，执行率为

91.35%，达到年初指标值。

投入管理指标包含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三项，在年初工作任务科学性、预算编制及公开、三公经费控制率、决算编制及公开、绩效申报及监控工作等方面，都做到合理合规，达到年初设置指标值。

产出指标包含重点任务完成和履职目标实现，年初设置的主要任务及年度工作目标均按时完成，达到年初设置指标值。

效益指标包含履职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其中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均为良好，社会受众满意度较高，均达到年初设置指标值。

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发现的问题：

1、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预算目标管理机制、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。

2、事中事后监管和部门协同联动不够有力。

3、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，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，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，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目标绩效管理机制、绩效评价管理机制。

2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，提高事

前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。

3、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事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严格财务审核，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做到绩效随预算随公开，提高相关责任单位重视程度，做到绩效管理贯穿全时段全过程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一是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绩效观念。采取召开会议、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提高项目执行科室绩效管理工作意识。二是明确科学完善的评价原则。评价原则是公正、规范、合理进行绩效评价的准则，是整个绩效评价顺利进行的有效保证。

